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8樓Room Emera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和茶點
- 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如必要），以避免人員聚集
- 遵守「安心出行」電話應用程式規定及疫苗通行證指示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和飲品。
- (iv) 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如必要），以避免人員聚集。
- (v) 遵守「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規定及香港政府實施適用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人士的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下的疫苗通行證指示。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指示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medical.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8樓Room Emerald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歐陽江醫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歐陽江醫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釋 義

「建議授出」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9,988,000份購股權，以認購9,988,000股股份，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51樓

敬啟者：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向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的建議授出，以認購合共9,988,000股股份。建議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的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建議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建議授出 日期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 日期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歐陽江醫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9,988,000	0.80%	0.80%

建議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建議授出日期」）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5.000港元，高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即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78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854港元；及
- (iii)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9,988,000份購股權

於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9,988,000股股份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經參考9,988,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後，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值為49,940,000港元

建議授出的代價：

1.0港元，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在接納購股權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承授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行使其獲建議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
 - (ii) 承授人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行使其獲建議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二；及
 - (iii) 承授人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行使其獲建議授出的餘下所有該等購股權
-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的有效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本集團聘任Consulting Group Limited(「估值師」)為獨立估值師，以對9,988,000份購股權進行估值。布萊克 — 舒爾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透過採用布萊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公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formula)、二／三叉樹法(Binomial/Trinomial Tree)及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等計算方法執行。在此情況下，採用二叉樹法的原因是其能夠模擬提前行使特性及其突出的計算效率。概無表現目標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因此，估值師已採用布萊克 — 舒爾斯模型(B-S模型)以評估購股權的公允值，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用該模型計算得出將予授出的9,988,000份購股權的總公允值為9.1百萬港元(將於授出日期完成確定計算)。具體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價格	3.780港元
行使價	5.000港元
預期年期	3.16年
無風險利率	2.54%
預期股息率	6.35%
預期波幅	58.67%
行使倍數	1.9

董事會函件

估值結論乃按照獲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主要依賴使用多項假設、估值模型及考慮多項與購股權有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假設。估值師亦已考慮多項可能對估值結論構成潛在及重大影響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儘管估值師認為上述假設、估值模型及考慮有關事項屬合理，但其本身可能存在主觀因素，亦可能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以及或然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並非本公司及估值師所能控制，且本身可能存在主觀因素以及可能對購股權的估值結論構成重大不確定性。薪酬委員會認為此估值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實際可行及合理。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在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賦予持有人享有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權利及其他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有關投票、股息、轉讓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於建議授出前12個月期間內，合共3,147,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及行使，當中，(1)承授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獲授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行使709,000份購股權；及(2)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各自獲授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行使1,219,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建議授出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授出(包括向承授人)購股權。概無董事(包括承授人)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確認，承授人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向彼本身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鑒於在提呈授予承授人(即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於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按緊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854港元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合共923,357,383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38%)，並因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的9,98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b) 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的 9,98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歐陽江醫生 (附註1及4)	96,922,747	7.808	106,910,747	8.543
歐陽慧女士 (附註2及4)	1,219,000	0.098	1,219,000	0.097
歐陽虹女士 (附註3及4)	12,851,000	1.035	12,851,000	1.027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451,511,223	36.371	451,511,223	36.081
Earls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04,578,313	16.480	204,578,313	16.348
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56,275,100	12.588	156,275,100	12.488
其他公眾股東	<u>318,046,517</u>	<u>25.620</u>	<u>318,046,517</u>	<u>25.415</u>
總計	<u>1,241,403,900</u>	<u>100.000</u>	<u>1,251,391,900</u>	<u>100.000</u>

附註：

1. 歐陽江醫生個人擁有96,922,747股股份，且亦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812,364,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歐陽慧女士個人擁有1,219,000股股份，且亦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812,364,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歐陽虹女士個人擁有12,851,000股股份，且亦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812,364,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451,511,223股股份，同時亦擁有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被當作分別於Earls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204,578,313股股份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56,27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實益擁有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812,364,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議授出的理由

建議授出旨在授出獎勵及回報，以表揚歐陽江醫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轉型作出的莫大努力及貢獻，尤其是歐陽江醫生於過去18年帶領本集團發展成為知名優質醫療及醫療美容企業，現時業務足跡遍及香港、中國、澳洲及新加坡。歐陽江醫生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並對醫療及醫療美容行業有深厚認識而且經驗豐富。憑藉歐陽江醫生在業內逾18年的經驗，彼具備管理本集團所需的領導技巧。在歐陽江醫生的不斷努力及貢獻下，本公司成功由香港一家小型美容院蛻變為跨國醫療美容企業。歐陽江醫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突顯其重視歐陽江醫生對本集團的努力及貢獻，並將予以獎勵，以激勵歐陽江醫生推動本公司發展至新高峰。

建議授出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歐陽江醫生的角色、其對本公司的全面參與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後釐定。憑藉歐陽江醫生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本集團在疫情影響下繼續表現卓越，本集團收益增長23.9%至1,350.0百萬港元的歷史新高。去年，本集團已深化其於辦公室物業及購物中心等策略性位置的滲透率，總面積達322,000平方呎，按年增長39%。由於本集團在歐陽江先生的領導下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7.2%至305.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歐陽江醫生為本公司能在全球經濟受疫情重創的情況下取得如此佳績的主因，因此，建議向歐陽江醫生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貢獻，並鼓勵歐陽江醫生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貢獻。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努力的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藉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相聯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奮鬥。

授予歐陽江醫生的現有購股權(i)較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32.3%；及(ii)較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7%，將激勵歐陽江醫生改善本集團的中長期表現，預期亦會透過改善本公司股價令股東整體獲益。儘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設定特定表現目標，倘本公司股價高於行使價，歐陽江醫生將僅從建議授出中獲益。鑒

董事會函件

於歐陽江醫生於本集團所擔任的領導角色，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憑藉其經驗、業務網絡及管理技能把握潛在商機，這對領導本集團實施其策略計劃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溢價行使價將使歐陽江醫生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表現掛鉤，其為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從而更好地激勵歐陽江醫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服務。

相較於其他激勵歐陽江醫生的替代方式，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更為合適，原因是建議授出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負擔，惟僅會產生非貨幣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此外，行使建議授出項下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權益增加(假設建議授出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從而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向歐陽江醫生的建議授出可令歐陽江醫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取決於本集團表現改善帶動本公司股價上升，屆時全體股東亦會受惠。建議授出可有效激勵歐陽江醫生致力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股價及股份價值，使其於本公司股價上漲時享有無限升值潛力，屆時將令股東整體受惠。

釐定建議授出條款及條件的基準

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薪酬委員會須考慮董事的時間奉獻及職責、集團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以及表現薪酬是否可取等因素。此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如下：(i)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取決於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ii)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其中一部分。

鑒於本集團將致的全球擴展策略，歐陽江醫生乃擔任市場及醫療專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現時適合向歐陽江醫生建議授出購股權，以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激勵彼繼續領導本集團。建議授出指歐陽江醫生面對疫情下的困難之薪酬待遇的中長期激勵部分。建議授出9,988,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0%)反映本集團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歐陽江醫生各職位的投入程度及價值。此外,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項下的首批購股權可予以即時歸屬並不受歸屬條件所限,此乃由於股價上升後將為歐陽江醫生帶來即時獎勵價值之收益,作為對其過往貢獻之認可。憑藉逾18年帶領本集團邁向卓越的業務里程碑,歐陽江醫生的貢獻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為本公司提供增值的重大動力,並推動本公司的長遠業務增長,亦符合股東利益。

儘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設定特定表現目標,建議授出的行使價被視為設定為5.000港元,較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日的平均收市價有較高溢價。因此,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價上漲,而股價上漲則透過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協同效應及業務表現所推動,而全體股東亦會從中獲益。

此外,建議授出並無就肯定及獎勵歐陽江醫生的重大貢獻而將回補機制設為購股權的目標。鑒於歐陽江醫生在疫情下的傑出領導及建議授出的溢價行使價,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設立回補機制,而歸屬期屬公平合理,並與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

考慮到(i)歐陽江醫生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ii)主要人員的穩定性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及(iii)建議授出的攤薄影響低於0.21%並不重大,故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包括購股權數目)應為其薪酬待遇其中一部分,可激勵歐陽江醫生日後繼續投資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建議授出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9,988,000份購股權(約3年有效期)為恰當,以鼓勵歐陽江醫生致力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授出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8樓Room Emera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各項決議案。

受委代表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项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決定讓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有執行董事(即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建議授出。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和茶點
- 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如必要)，以避免人員聚集
- 遵守「安心出行」電話應用程式規定及疫苗通行證指示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8樓Room Emera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歐陽江醫生授出9,988,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000港元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9,98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隨函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